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商借教師 魏本玠

電話：03-3322101#7523

電子信箱：10029600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觀音區新坡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6月30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中字第111005735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三（376735100E_1110057353_ATTACH1.pdf、
376735100E_1110057353_ATTACH2.pdf）

主旨：轉知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委請澎湖縣政府辦理「111年度教師專業成長研習活動實施計畫-夢的N次方素養工作坊（澎湖場）」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澎湖縣政府111年6月22日府教輔字第1110912254號函辦理。

二、旨揭研習資訊如下：

（一）日期：111年9月17日至18日，計2日。

（二）實施方式：實體研習。

（三）地點：澎湖縣馬公市文澳國民小學，開幕地點另於行前通知告知。

（四）參加對象：現任、代理代課及實習教師等。

（五）報名方式：統一採線上報名，說明如下：

1、第一階段報名時間：111年6月27日（星期一）上午8時起至111年7月10日（星期日）止。

2、第一階段錄取公告：111年7月11日（星期一）下午3時公

教務處

111/06/30 10:25



1110004729

有附件

告第一階段錄取名單。

- 3、第二階段報名時間：111年7月11日(星期一)下午4時起至111年7月14日(星期四)止。
- 4、第二階段錄取公告：111年7月15日(星期五)下午3時公告第二階段錄取名單。
- 5、第一階段報名請逕至「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」線上完成；第二階段報名不限身分，惟不核發研習時數；各班別課程代碼、報名流程詳如計畫書。
- 6、注意事項：未詳盡說明部分請下載附件計畫書參閱或逕至「夢的N次方」網站(網址：https://bit.ly/DreamN_CIRN)查詢。
- 7、本案聯絡人：教育處蔡尚昆教師，電話：06-9274400分機571。

三、檢附旨揭研習實施計畫1份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

副本：本局國小教育科(含附件)

